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240
5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3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 1999 年 1 月 2 日，有两架以色列直升机在一艘开往贝鲁特的利比亚船只 Qaryunis 的上空盘旋了三分钟。事件发生在贝鲁特以西 60 英里之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33° 52' 东经 34° 20'。这种行为构成以色列再次违反关于在该区域自由航运的国际法的规范和准则。这反映了该政权的敌意和根深蒂固的恶意。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坚决反对这种海盗行为，并且强调联合国必须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制止这种违反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愚蠢行为。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留其根据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捍卫其主权和利益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签名)
